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50.043 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4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2、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4.55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8.20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8,000万股的



0.86%。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三）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四）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94,525,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154.555万股在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至216.377万股。

（五）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9.567万股，由符合条件的37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预留受让价格8.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六）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可解锁数量为50.04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以公司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30%	23%	30%	2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 (A - A_n) / (A_m - A_n) * 10\%$	
		$A < A_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 (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90\% + (B - B_n) / (B_m - B_n) * 10\%$	
		$B < B_n$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981 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72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429.06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190,957.42 万元增长 35.3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重新分配或择机出售。若重新分配给本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97名持有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参与对象共97人，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30%，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50.043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0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1月30日）起算满12个月，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